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动态调整开展门诊特定病种认定 资格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病种”）服务资格范围，对具备条件开展相应门特病种诊断和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市医保中心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研究后现将最新名单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医保中心同步将名单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以便各县（市、区）参保人办理相关手续。

二、请名单中新增的 7 家定点医疗机构（兴宁网雨大精神病医院、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梅州市梅县区妇幼保健院、五华华德医院、平远县妇幼保健院、丰顺县留隍镇中心卫生院、蕉岭县民康医院）严格执行门特病种准入标准，加快人员培训，制订并公布门特病种认定办理流程，编印相关经办表格，并做好资料备案归档工作。

三、请各县（市、区）医保中心定期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

的门特病种服务行为定期进行稽核检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的监管，严厉打击门特病种领域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附件：梅州市开展门诊特定病种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汇总）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5日

抄送：梅州市医疗保障局。